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陽佳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陽佳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2行「年11月9日15時30分許」應更正為「年11月9日15時12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無竊盜前科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尚佳。並考量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服務業及家庭貧寒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90號

被 告 陽佳玲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段
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陽佳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號之汽車維護廠內，趁陳琬瑜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琬瑜放置在該處休息室桌上之IPHONE 16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3萬8,7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步行離開。經陳琬瑜之男友鍾志翔發現後，以手機定位，於同日1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前攔阻，並於陽佳玲手提袋內發現其竊得之上揭手機（已取回）後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陳琬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佳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2 人陳琬瑜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鍾志翔於警詢時之證述相
03 符，並有現場與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遭竊物品照片2張在卷
04 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文正